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為準。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因而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並在選舉票上加蓋董事會印章，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 第九條：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
- (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二)非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或未加蓋本公司董事會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字跡模糊模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八)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即由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布之。
-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辦法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